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少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少斌先生鉴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潘少斌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潘少斌先生的辞去董事会秘书请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决定正式聘任张晨先生（附：张晨先生简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晨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日，张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潘少斌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